

#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法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所作出授权范围的，总经理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确因不可预见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

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自己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 补充募集项目资金缺口；
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 归还银行借款；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进行现金管理；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 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